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補貼息請領作業
承貸金融機構應行注意事項問與答

Q1: 本貸款要點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時間點如何認定？

A1: 申請利息補貼之案件，以下日期均須為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

- 一、承貸金融機構受理申請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承貸金融機構核准日期。
- 三、信保基金核保日期。

Q2: 如何計算申請利息補貼之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

A2: 一、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申請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

例1: 109年8月1日以後新增貸款歸戶每筆一百萬元以下：

筆數	撥貸日期	新增貸款歸戶額度	累計占用利息補貼額度
1	109年9月1日	80萬元	80萬元
2	110年8月10日	70萬元	100萬元

例2: 109年8月1日以後新增貸款歸戶每筆逾一百萬元：

筆數	撥貸日期	新增貸款歸戶額度	累計占用利息補貼額度
1	109年9月1日	200萬元	100萬元
2	110年8月10日	150萬元	

二、利息補貼額度係依承貸金融機構報送經理銀行(台企銀)申請資料之時間先後，並以取得補貼息之原貸金額，逐筆占用補貼額度至上限為止，倘借款人提前還款，占用後補貼額度不予回復。

同一借款人補貼額度占用順序如下各款：

(一)由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者，占用順序為：

1. 各筆借款撥貸日
2. 各案件貸款申請日
3. 撥款序號

(二)由不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且同時報送者，占用順序為：

1. 各承貸金融機構與經理銀行簽妥協議書之日
2. 各筆借款撥貸日
3. 各案件貸款申請日
4. 撥款序號

Q3: 申請利息補貼額度是以負責人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獲貸分別計算額度嗎？

A3: 本貸款係以事業體及負責人歸戶為同一借款戶，同一負責人僅得就其擔任登記負責人之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核撥補貼後，不得再以其他事業申請利息補貼；該事業亦不得以變更負責人方式申請利息補貼。

Q4: 甲公司109年9月1日獲A銀行核撥本貸款80萬元，分5年本利平均攤還，無寬限期，再於110年8月10日獲A銀行核撥70萬元，分5年本利平均攤還，無寬限期，本案如何計算利息補貼額度及利息補貼金額？

A4: 一、占用額度:

109年9月1日動撥80萬元，甲公司第一筆占用利息補貼額度為80萬元，110年8月10日動撥之70萬，先以利息補貼額度上限1百萬元扣除已占用之80萬元額度，則第二筆占用利息補貼額度為20萬元，利息補貼期間，於貸款餘額20萬元以上時，以20萬元計算，少於20萬元時，以貸款餘額計算。

二、利息補貼金額:

(一)第一筆80萬元(利率以1.42%計算)前6個月利息補貼金額:

單位:元

期別	償還本金	償還利息	償還本利和	貸款餘額	利息補貼金額
1	12,873	947	13,820	787,127	947

期別	償還本金	償還利息	償還本利和	貸款餘額	利息補貼金額
2	12,889	931	13,820	774,238	931
3	12,904	916	13,820	761,334	916
4	12,919	901	13,820	748,415	901
5	12,934	886	13,820	735,481	886
6	12,950	870	13,820	722,531	870

(三) 第二筆70萬元(利率以1.42%計算)利息補貼金額:

單位:元

期別	償還本金	償還利息	償還本利和	貸款餘額	利息補貼金額
1~43	貸款餘額 20 萬元以上，以 20 萬元計算				237/每期
44	貸款餘額 20 萬元以上，以 20 萬元計算			191,548	237
45	11,866	227	12,093	179,682	227
46	11,880	213	12,093	167,802	213
47	11,894	199	12,093	155,908	199
48~60					略

Q5: 負責人乙君以個人名義獲貸本貸款單筆撥貸2百萬元，分5年本利平均攤還，無寬限期，利息補貼金額如何計算？

A5: 依據本貸款要點，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故本案利息補貼於貸款餘額一百萬元以上時，以一百萬元計算，少於一百萬元時，以貸款餘額計算。

利率以1.42%計算 單位:元

期別	償還本金	償還利息	償還本利和	貸款餘額	利息補貼金額
1~30	貸款餘額 100 萬元以上，以 100 萬元計算				1,183/每期

期別	償還本金	償還利息	償還本利和	貸款餘額	利息補貼金額
31	貸款餘額 100 萬元以上，以 100 萬元計算			984,395	1,183
32	33,385	1,165	34,550	951,010	1,165
33	33,426	1,125	34,551	917,584	1,125
34	33,464	1,086	34,550	884,120	1,086
35~60					略

Q6: 丙公司於109年8月1日以後獲貸本貸款單筆撥貸1百萬元且獲利息補貼，110年7月時丙公司還清貸款且再申請本貸款1百萬元，於110年7月申請的1百萬元，可否申請利息補貼？

A6: 本貸款取得利息補貼之原貸金額，逐筆占用補貼額度至上限為止，占用後不予回復，本案已於109年占用利息補貼額度上限1百萬元，故110年無法再申請利息補貼。

Q7: 丁公司獲B銀行核准本貸款2百萬元額度，但係分2筆各1百萬元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及動撥，利息補貼金額如何計算？

A7: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並以取得補貼息之原貸金額，逐筆占用補貼額度至上限為止，本案因第一筆動撥額度1百萬元即占用補貼額度上限，故以該筆貸款餘額計算利息補貼，第二筆則無法申請利息補貼。

Q8: 借款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獲貸的借款人何時要辦理登錄？

A8: 承貸金融機構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撥貸之借款人，須於次年5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並於利息補貼期間的次年5月以前，均須辦理登錄。例如：甲公司於109年8月獲貸本貸款且獲利息補貼期間為5年，則依次須於110年、111年、112年、113年、114年及115年的5月以前辦理登錄。

Q9: 借款人未於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時，承貸金融機構自何時起停止為借款人申請利息補貼？

A9: 承貸金融機構自借款人未辦理登錄年度之6月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請撥之補貼息不予追回，借款人未辦理登錄年度5月底以前未及申請之利息補貼，仍得依規定請領。

Q10:本項貸款屬申請利息補貼且為分次動撥之案件，承貸金融機構動撥期限的限制？

A10：承貸金融機構核准屬申請利息補貼分次動撥之本項貸款，110年8月2日以前申請利息補貼案件，最遲應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動撥完畢；110年8月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申請利息補貼案件，最遲應於111年6月30日以前動撥完畢。
原屬申請利息補貼分次動撥之本項貸款，未符合最後動撥日之剩餘額度，仍可繼續動撥，但無法申請利息補貼。

Q11:借款人或所營事業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承貸金融機構自何時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

A11: 自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核計：

1. 自承貸金融機構定期查核時之知悉日起：

例 1:承貸金融機構於110年8月10日至A公司查訪時，該公司已停止營業，但未有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辦理停業或解散登記之情形，則應自110年8月10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

例 2:承貸金融機構於110年8月10日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知A公司已於110年7月31日辦理負責人變更，則應自110年8月10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

2. 自承貸金融機構接獲中小企業處委託之經理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查詢日起：承貸金融機構可於通知日次月底，於經理銀行帳務作業及管理系統所產生的「申請成功明細表」，查知該停止核計利息補貼案件尚符合資格天數占比及尚可申請補貼息金額。